

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

一、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（公示用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内容
1	投标人	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
2	项目负责人姓名	由文和
3	工程名称	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（三标段）EPC 总承包
4	工程类型	市政公用工程
5	工程所在地	广东省深圳市
6	工程规模	坪山区 6 个街道及大工业区片区。各类排水小区、工业区正本清源及雨污分流达标工程。设计最大管径 DN1500，新建排水管总长度约 974.728km
7	资质要求	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
8	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（万元）	15278 万元
9	建设单位名称	深圳市坪山区治水提质办公室

填写要求：

1. 投标人栏目据实填写。
2.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“资格审查资料”中的“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”填报内容一致。
3.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

二、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（公示用）

投标人：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			
序号	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	姓名	执业或职业资格证号
1	项目负责人	斯明勇	京 1212010201006592/ 4409000189
2	技术负责人	李涛	京 1112015201531781/ 4409192113
3	土建专业工程师	李士达	4409202383
4	市政专业工程师	程兆坤	4409192125
5	给排水专业工程师	夏俊伟	4409202370
6	安装专业工程师	郭东生	190719015
7	安全员	包俊周	京建安 C2 (2012) 0135541
8	安全员	于万友	京建安 C2 (2017) 0244965
9	安全员	周泓	京建安 C2 (2018) 0258765
10	工程造价负责人	吴浩	建[造] 11101152001825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
填写要求：

1. “投标人”名称据实填写。
2.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“资格审查资料”中的“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”填报内容一致。
3.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

三、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（公示用）

投标人：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			
商务部分评审企业类似业绩公示表			
序号	业绩项目名称	合同金额（万元）	合同签订的时间
1	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（三标段） EPC 总承包	15278	2018.07
2	深圳新桥街道中心路（新和大道 -凤塘大道）交通整治工程	16489.8	2019.09
3	智慧新城三江中路连通工程项目 工程总承包（EPC）	34000	2020.09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
填写要求：

1. 如招标文件《评标办法前附表 2-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》内采取“企业类似业绩”作为评审标准时，应填写并提交本表。
2. “投标人”名称据实填写。
3.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“资格审查资料”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。
4.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

四、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（公示用）

项目负责人： 斯明勇				
商务部分评审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				
序号	业绩项目名称	任职岗位	合同金额（万元）	竣工(完工)时间
1	嵩园路快速化改造 (跃龙路~通富路) B 标段工程	项目经理	51999	2018.04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
填写要求：

1. 如招标文件《评标办法前附表 2-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》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，应填写并提交本表。
2. “项目负责人”名称据实填写。
3.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“资格审查资料”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。
4.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